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3—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二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夏藩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椿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决定续聘肖晨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夏藩高先生的提名，会议决定续聘林国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公司总经理肖晨生先生的提名，会议决定续聘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余杏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从 200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夏藩高先生、郑椿华先生、肖晨生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余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林国定先生，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广州开发区商业服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1993年8月至1999年5月，广州保税区广保国际集团行政部经理。1999年5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02年10月至今，同时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 吴必科先生，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6年9月，广东省韶关发电厂运行值长、值长组组长。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广东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韶关电厂坪石置业公司副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任等。2001年4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朱晓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广州万宝集团冷柜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投资管理部派出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余杏文先生,194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0年3月至1979年6月,湖北化学纤维厂技术员。1979年6月至1989年6月,湖北省纺织工业局助工、科员、副处长。1988年6月至1995年3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1995年3月至今,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

附件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肖晨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国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同意聘任余杏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均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任职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石本仁、吴三清、简小方

二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